

# 4招打沉不良財務中介

## 需獲放債人委任 不准收費 擬年底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不良財務中介公司手法層出不窮,借債人最終可能被迫支付巨額中介費。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規管不良放債手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引述警方執法經驗指出,不少財務中介公司與放債人合謀,並設法隱瞞彼此的關係,增添搜證難度及所需要的時間,建議採取更嚴格的4項規管措施,包括要求放債人需向註冊處呈報與財務中介公司的關係,以便公開資料給公眾查閱,計劃第四季開始實施新措施。

過去兩年,警方已多次就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採取特別行動,拘捕約400人,當中包括涉及經營放債業務或從事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中介服務的人士。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不得向客戶收取中介費,有關費用會由放債人直接向其代理人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宗基指出,放債人與財務中介公司關係密切,因此不可分開處理,需要對兩者同時作出規管。

錄。他又建議所有放債人都應在其借貸廣告中加入提示,如列明「忠告:有借就要還,切勿過度借貸」,提醒公眾過度借貸可能招致的財政負擔。財庫局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開始推行這些新牌照條件,並在上述新措施推行6個月後檢討其成效。

### 兩輪宣傳拒絕「黑中介」

為了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財庫局在今明兩年分兩階段推出連串措施,加強公眾對經由財務中介公司申請貸款的風險的認識。首階段於今年2月至11月推展,包括在民政事務總署及銀行分發資料小冊子、在各區共180個巴士站及86個港鐵車站張貼宣傳海報、於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第二階段於今年年底至明年第一季推展,重點提醒市民不要使用任何不在上文提及的放債人登記冊中、或向其收取任何費用、或拒絕向其提供中介協議副本的財務中介公司的服務。

此外,社會福利署已經預留額外資源,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設置24小時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轉介服務。

香港明愛及東華三院這兩家現有熱線服務營辦者會推行這項先導計劃,該計劃預計在本月底展開。

### 4招打擊不良財務中介

**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放債人如要委任中介公司,須向註冊處處長作出呈報,並將中介公司的資料供公眾查閱;所有放債人需在廣告中列明「忠告:有借就要還,切勿過度借貸」。

**加強為公眾提供諮詢服務:**社署將於今年第四季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設置24小時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轉導服務。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派發小冊子、張貼海報、播放節目及舉辦活動,讓市民警惕不良財務中介公司的詐騙手法。

**加強執法:**警方去年頒佈內部指引,確保所有涉及中介公司的個案必須由刑事調查單位跟進。

資料來源:財庫局 製表:記者 翁麗娜



去年11月,警方在尖東新文華中心的財務中介公司拘捕涉嫌串騙的21名男女。資料圖片

### 貸款前需問明有無中介

財庫局建議,放債人向借債人批出貸款如牽涉財務中介公司,該財務中介公司必須是已獲放債人委任,放債人也不應容許其委任的財務中介公司向借債人收取任何費用。此外,放債人在與有意借債的人訂立借貸協議之前,須詢問對方曾否與財務中介公司訂立協議;如有的話,放債人應要求對方提供中介協議副本,並在借貸協議上列明該第三者的身份,並夾附有關的中介協議副本。這項規定可防止放債人以不知道牽涉財務中介公司為卸責藉口。

何宗基表示,如放債人違反牌照條件,可能會導致被撤銷放債人牌照。警方及註冊處處長亦會在評估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考慮放債人在遵守相關規定方面的記

## 議員促禁中介 官憂妨礙商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昨日建議放債人須申報與財務中介公司的關係,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該措施不足,建議發牌監管財務中介公司,甚至直接取締,減少市民誤墮陷阱的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宗基表示,基於尊重商業運作,難以禁止有市場需要的服務,稱最重要為放債人以合法方式透過財務中介公司吸納客戶,期間確保財務中介公司並無額外收費即可。

昨日在立法會一個委員會上,工聯會議員麥美娟提到截至上個星期,收到近200名涉嫌被財務中介公司詐騙的求助個案,

涉及金額超過2億元,反映相關問題相當嚴重,指新建議雖然有助市民辨識正規財務中介公司,將不良中介逐出市場,但不排除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及放債人仍可另闢途徑,逃避新的規管措施。她建議財庫局直接發牌監管財務中介公司,長遠應研究修訂《放債人條例》,進一步收緊放債人牌照的要求,如仿效英國及新加坡設定註冊資本下限,提高開設財務公司的門檻。

### 當局:發牌亦不可取

何宗基表示,若為財務中介公司註冊,變相讓財務中介公司「打正名堂」收取費用,而且定義「財務中介公司」亦可能涉

及很多豁免,容易出現漏洞,涉及的立法程序亦要較多時間。另一方面,何宗基回應說,即使提高財務公司成立門檻,也未必可以防止害群之馬。

亦有議員質疑,放債人既然可以「一條龍」處理審批程序,並不需要中介人,理應全面禁止財務中介公司。何宗基回應說,財務中介公司的設立符合情理,毋須全面禁止,只需杜絕額外收費的做法,承諾盡快在月內諮詢放債人。他又指出,現時全港有逾千間放債公司,估計當中只有約一成使用財務中介招攬生意,認為他們只要遵從新要求,並有足夠透明度,不會影響他們的業務。

**以為財務中介幫到你?**

**小心 陷阱重重!**

提高警覺 小心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

市民若需要現金周轉,例如生意營運,個人消費或投資等,應有財務需要,請注意以下的小錦囊,避免誤墮中介陷阱,招致損失。

1. 聯繫收銀機電話或家前,詢問可與該公司接洽,是否可信?
2. 該公司是否由放債人委任?該公司是否向放債人收取任何費用?該公司是否向放債人提供中介協議副本?該公司是否向放債人提供有關的中介協議副本?
3. 聯絡千問百答,切勿輕信。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4. 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5. 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向該公司或該公司職員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財庫局提醒市民小心不良財務中介的小冊子。

### 廣告加入「忠告」 還原借錢本質

近年借貸廣告鋪天蓋地,每天打開電視機或報章、雜誌,以至街上車身及戶外招牌廣告都

微觀點

可以看到,內容往往宣揚借錢消費,同時標榜低息及手續簡便,突然之間借錢不如昔日般是一件難以啟齒的事,反而包裝成為可以在一片歡愉氣氛中開心盡情消費。政府昨日「出招」,要求借貸廣告加入勸告提示「忠告:有借就要還,切勿過度借貸」,實屬可喜的第一步。

坊間其中一個借貸廣告,一名打扮時尚的女性在巴黎購物,雖然發現心頭好,卻想起未繳清信用卡欠款,緊接着有兩名代表財務公司的演員,建議她使用某個還款服務,即可「一次清走卡數,去全世界Shopping都有問題啦!」這些廣告為了打動消費者的心,創造出

太多的「夢想」,初出茅廬的青年人容易被誤導而過度消費,導致「月月清」,甚至債台高築。

這些「離地」的借貸廣告,顯耀華人社會引以為傲的傳統理財美德,如量入為出及多勞多得,實在需要作出監管。

理財態度應該以量入為出和收支平衡為起點,並透過周全的財務策劃,才是實現夢想的好辦法。

■記者 方南奈

## 保單定義驚人:腸癌非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近年涉及保險索償投訴愈來愈多。保險索償投訴局昨日公佈2015年索償投訴統計數字,去年處理728宗投訴個案當中,647宗屬新接獲的個案,較前年603宗增加7%,主要涉及保單條款詮釋及不保事項,或受保人投保及申索時沒有披露事實。有個案因為沒有明顯傷口出現爭拗,更有投保人因為所患直腸癌不符「癌症」定義而不獲賠償。

### 醫保旅保 投訴最多

保險索償投訴局表示,去年已審結個案有333宗,當中有56位投訴人獲保險賠償,涉款達275萬元。最多投訴類別為「住院/醫療」,其次是「旅遊」和「人壽/危疾」,當中57.7%表面證據不成立;15.9%在投訴局的調停下保險公司與索償人和解;13.8%維持保險公司決定;11.7%撤銷投訴;只有2宗個案索償得直,佔整體約0.6%,共涉款26萬元。

若以投訴類別分類,則最多關於「保單條款的詮釋」,佔逾40%,其次是「不保事項」和「沒有披露事實」,分別佔約20%。委員會主席徐福榮指出,多數投訴個案源於投訴人對保單條款的合理期望有落差,投訴屬不保事項等,提醒受保人應小心留意保單不保事項,並在簽約時或索賠時披露全部事實,並詳細闡述事實。

委員會補充,香港保險業在2015年的毛保費,較2014年上升了10.9%,而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於2015年接獲647宗新的個案,比2014年增加了7%。

### 扭傷手肘無明顯傷口不願賠

其中一宗個案中,投訴人和保險公司就「意外受傷」的定義有爭拗,投訴人搬重物時不慎扭傷右手肘,兩天後求診被診斷右手肘受傷,建議接受物理治療。事主申索個人意外賠償,保險公司指保單條款訂明要有明顯瘀傷或傷口,而事主傷處無明顯傷口或瘀



痕,認為無充分證據證實事主直接因意外受傷而拒賠。

不過,投訴委員會從主診醫生得悉,投訴人並非因為自傷身體、舊患、疾病或退化導致受傷,相信投訴人確實曾發生意外,故裁定投訴人得直,獲賠償意外醫療費用3,210元。

### 「惡性細胞擴散」才算癌

另一宗個案牽涉先天性疾病,一名14個月大的女嬰在住院保險保單生效7個月後,患上尿道感染和膀胱輸尿管倒流入院治療,保險公司從醫學文獻得知病情多屬先天性疾病,屬不保範圍而拒賠。投訴委員會從受保人主診醫生確定女嬰病情非先天疾病,裁定投訴得直,受保人獲賠25.8萬元住院費。

### 委員會認同保險公司不賠80萬

不過,亦有投訴人因不符「癌症」定義不獲賠償。該名投訴的受保人購買危疾保,後來被確診為直腸癌,接受腹腔鏡直腸切除手術,向保險公司提交危疾索償被拒,原因是其不符保單內的「癌症」定義,沒有證據顯示惡性細胞擴散並入侵正常組織,委員會支持保險公司不予賠償,涉及金額80萬元。

徐福榮又表示,委員會在3年前起接受內地人提出與保險相關的投訴,2013年有6宗投訴,2014年增至18宗,至去年更增至30宗,主要涉及人壽、危疾及住院保險,約一半個案獲受理,投訴委員會認為一宗個案情況特殊,要求保險公司考慮發放通融款項,受保人最終獲賠償近4,000元。

## 「無人看管行李失竊」不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不少港人外遊前,都會購買旅遊保險以防萬一,但保單條款卻並非「樣樣包」。其中一宗牽涉旅遊保險的個案中,投訴人夫婦在葡萄牙旅行時,將個人物品及現金放在租車車尾箱,將汽車停泊在酒店外並上鎖,然後到附近散步,回來後發現車窗被打破,車尾箱內財物不翼而飛。由於個人物品是在無人看管的車內遺失,現金亦非隨身攜帶,保險公司拒絕就「個人行李」保障及「遺失個人現金」作賠償。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審視個案後認為,保單訂明不賠放在公眾場所及無人看管的物品損失,裁定保險公司決定合理。

委員會提醒,近年自由和自駕遊漸受歡迎,部分保單可能載有不保事項條款,豁免對無人看管車輛內或公眾地方遺失財物的責任,更有保單訂明只賠受保人事發時隨身攜帶的現金損失。

### 「颱風存在」購旅保 延誤可不賠

另一宗個案則關於天氣導致航班延誤。一對夫婦往沖繩旅遊三天,出發前兩天購買旅遊保,因受強颱風相連惡劣天氣影響,令返港航班延誤逾54小時,保險公司指強颱風在投保時已存在,投訴人理應知道會對行程有影響,但為保商仍建議向投訴人支付一半賠償。

委員會認為投訴人申請保單時,理應察覺颱風很可能影響行程,保險公司有足夠理由拒賠,最後保險公司按原建議賠償2,250元。

另一宗個案投訴人在日本滑雪時扭傷足踝,事發地點車程一小時內只有一位醫生,投訴人因言語問題未能察覺該「醫生」原來只是物理治療師,而根據保單條款,必須接受醫生診治才可獲得賠償。委員會三位名譽顧問認為投訴人已盡最大努力尋求治療,當地缺乏醫生及言語問題屬意料之外,最後保險公司同意通融處理作一半賠償,涉及1,146元。